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奕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奕誠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奕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被告變造報價單後進而將變造之報價單發布於成大城住戶Line通訊軟體群組記事本使用，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變造準私文書並持之行使，其行為顯然欠缺正確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前已有偽造文書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變造後之本案報價單電磁紀錄原始檔案本身，雖為本案犯罪所生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然並未扣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電磁紀錄檔案仍然存在，倘予宣告沒收、追徵，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

01 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豐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3795號

01 被 告 蘇奕誠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蘇奕誠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任職於齊家物業管理公司擔任
08 副理，並派駐於成大城社區負責工務協助管理委員會處理社
09 區保養修繕與廠商聯繫事宜，其為滿足成大城社區投標廠商
10 需有三家以上之規定，且嘉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呂華
11 凱）並未參與「車道Etag讀頭遷移工程」，竟基於行使變造
12 準私文書之犯意，先於111年1月3日前某日，以嘉瑋工程有
13 限公司先前曾提出之報價單Word檔為稿，擅自竄改成110年1
14 2月30日「車道Etag讀頭遷移工程」之報價單，後又將該變
15 造之報價單以記事本形式，發布於「成大城第六屆管委會」
16 之Line群組以之行使。

17 二、案經呂凱華告訴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蘇奕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呂
20 凱華指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徐承謙證述屬實，且有變造
21 嘉瑋工程有限公司之報價單截圖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
23 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變造前揭報價單後進而將變造之
24 報價單發布於成大城住戶Line通訊軟體群組記事本使用，其
25 變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4 （準文書）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